

证券代码：832116

证券简称：天岳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应急罚【2025】22号

收到日期：2025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9日

作出主体：其他（珠海市金湾区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应急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宋学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长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应急罚[2025]21号），宋学刚未组织

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应急罚[2025]22号），天岳科技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应急罚[2025]2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宋学刚人民币94400元(玖万肆仟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应急罚[2025]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天岳科技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列举的违法事实及证据持有异议，认为事故调查没有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公司已申请了延期缴纳罚款，并将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不涉及停工停产，对公司订单也无任何影响，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事件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未导致天岳科技营业收入减少。本次行政处罚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但目前公司准备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未来对公司财务实际产生的影响将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结果而定。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1、公司将继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进一步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 2、秉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有异议的地方将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应急罚【2025】2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珠金）应急罚【2025】22号

珠海天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